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场主体：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4年8月1日起，凡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工程建设项目（除设计及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进入评标现场，在招标代理机构评标服务室（区）线上开展评标服务。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设立招标代理机构评标服务室（区），配置相应服务设备，供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标准备、补抽专家、询标澄清、打印评标报告等活动，确保活动全过程记录并可追踪、可回溯。评标区配备查询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等的相关设备，供评标委员会查询。

三、严格落实招标监督人的履职责任，确保重点关键环节在招标人监督下进行，实施全过程视频智能监管。

四、招标人代表应当提交招标人授权委托书，核验身份后进入评标现场，履行招标人代表职责，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五、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按招标项目核对评标专家的签到及引导其到达评标席位，需补抽专家时，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抽专家；监督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2人及以上同时离开评标机位；评标结束后对评标委员会场内行为作出一标一评。

六、评标专家遇到问题提出服务需求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技术人员需配带身份认证卡、服务记录仪等，两人共同进入评标区提供服务或排除技术故障。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31日